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明博教育”）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时，九州证券辅导小组由宋德华、马曼、祝青云、陈赫然、刘勋、李璐、谭于微、张宇林组成，宋德华任工作小组的组长。

鉴于陈赫然、谭于微已从九州证券离职，其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问题咨询、个别答疑等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2、向辅导对象下发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所发资料知识学习，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3、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4、对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部门的独立完整提出相应意见，进一步督促公司独立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明博教育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辅导予以高度的重视，参与本次辅导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个过程中积极地配合了辅导机构本期的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明博教育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19-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325.78万元、14,277.7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58万元、1,047.62万元，暂不符合北交所上市财务指标。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九州证券仍将委派宋德华、马曼、祝青云、刘勋、李璐、张宇林作为明博教育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继续推进下一步辅导工作，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继续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新三板及北交所相关知识、《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培训；

（二）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性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签字:

宋德华

宋德华

马曼

马曼

祝青云

祝青云

刘勋

刘勋

李璐

李璐

张宇林

张宇林

